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 完成减持计划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杨潇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61），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和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杨潇先生、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海通证券—富诚海富通稳胜共赢十九号专项资产管理（仁和集团、杨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持有）计划拟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8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9%的股票（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任意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减持价格根据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或协议双方意向等确定。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和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杨潇先生、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海通证券—富诚海富通稳胜共赢十九号专项资产管理（仁和集团、杨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关于完成减持仁和药业股份的告知函》，仁和集团、杨潇先生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至 2017 年 5 月 24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合计减持 30,223,1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406%，完成了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海通	大宗交易	2017.05.17	5.60	1022.3126	0.8256

证券—富诚海 富通稳胜共赢 十九号专项资 产管理（仁和 集团、杨潇一 专项资产管理 计划持有）					
杨 潇	大宗交易	2017.05.18	5.60	1000.0000	0.8075
	大宗交易	2017.05.24	5.50	1000.0000	0.8075
合计				3022.3126	2.440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上海富诚海富 通资产—海通 证券—富诚海 富通稳胜共赢 十九号专项资 产管理（仁和 集团、杨潇一 专项资产管理 计划持有）	合计持有股份	1022.3126	0.8256	0	0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1022.3126	0.8256	0	0
	有限售条件股 份	0	0	0	0
杨 潇	合计持有股份	9680.2500	7.8171	7680.2500	6.2021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9680.2500	7.8171	7680.2500	6.2021
	有限售条件股 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

3、本次股份减持不存在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有不一致的情形。仁和集团等相关股东未做过最低价格减持的承诺。

4、本次权益变动后，仁和集团持有公司 325,299,386 股，一致行动人杨潇先生持有公司 76,802,500 股，合计持有公司 402,101,8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4710%。仁和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5、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及相关股东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减持完成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关于完成减持仁和药业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一日